法律文章

最后更新 2026年10月6日

FTA优惠：如何用好泰国的自由贸易协定

作者：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

> 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，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。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。最新在线版本见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fta-benefits-thailand.html

泰国已与多个国家和国家集团签订自由贸易协定（FTA），对原产于缔约方的货物给予进口关税减让或免税待遇。正确使用FTA优惠可显著降低货物成本，但必须严格遵守原产地规则（Rules of Origin）。

01 泰国参加的主要FTA

泰国是AFTA（东盟）、RCEP（东盟+5）、JTEPA（泰国，日本）、TAFTA（泰国，澳大利亚）、TNZCEP（泰国，新西兰）以及其他多项双边FTA的缔约方。各协定的关税减让表和原产地规则各不相同。

02 什么是原产地规则（ROO）

原产地规则规定，货物须在成员国境内经过足够程度的生产或加工，方可视为原产于该国。一般以区域价值成分（Regional Value Content，RVC）或税则归类改变（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，CTC）作为判定标准，具体因产品类别而异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fta-benefits-thailand.html

03 证明原产地的单证

出口商一般向泰国商业部对外贸易厅或其授权机构申领原产地证书（Certificate of Origin，例如Form D、E、AK）。部分协定，例如ATIGA和RCEP，允许在对外贸易厅登记的出口商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（Self-Certification）。无论采用哪种方式，出口商都必须能够证明货物在每一个生产环节均符合原产地标准。

> 一般法律信息：本指南为泰国税法的一般信息，不构成针对任何具体个案的法律意见。本页为泰文原文的中文译文，以泰文原文为准。

Eksiam & Partners Co., Ltd. |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
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/90号 Premium Place，邮编10240
电话 +66 81 654 5922 | contact@eksiamlegal.com | eksiamlegal.com
在线版本 https://eksiamtax.com/zh/guides/fta-benefits-thailand.html